

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纤维项目
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4年6月27日，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验收。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。与会代表踏勘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，并听取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纤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框架结构完整，在企业整改完毕且报告修改完善后，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。

二、企业需整改内容如下：

- 1、规范采样口、排污口及标识标牌。
- 2、规范厂区危废库，补充危废管理台账记录。

三、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以下内容：

1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。

2、明确验收范围，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，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表，明确验收内容与原环评的变化情况。

3、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产污情况；补充废气治理措施的相关工艺参数并分析合理性，附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。核实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。

4、核实监测期间生产工况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及现场检测照片；完善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登记表；规范附图、附件。

四、后续要求

加强废气收集措施，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营维护，并做好环保设备运行台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4年6月27日